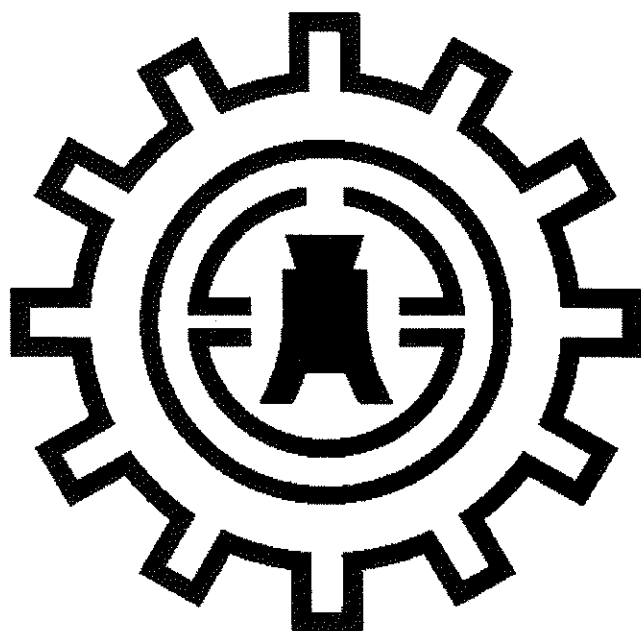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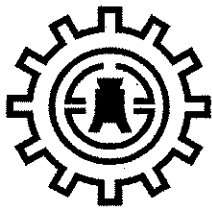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6 屆 第 3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勞 動 教 育 訓 練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目錄

一、	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第 1 頁
二、	代表大會席次圖	第 3 頁
三、	第 6 屆理監事通訊錄	第 5 頁
四、	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冊	第 6 頁
五、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第 8 頁
六、	選監工作人員名單	第 9 頁
七、	理事會報告	第 10 頁
八、	監事會報告	第 12 頁
九、	會務報告	第 13 頁
十、	討論事項：提案單	第 18 頁
十一、	103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4 年度預算表	第 19 頁
十二、	存款餘額證明書	第 20 頁
十三、	會員福利一覽表	第 37 頁
十四、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第 38 頁
十五、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第 62 頁
十六、	法令規章與選舉辦法	
	組織章程	第 109 頁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 113 頁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第 114 頁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第 115 頁
十七、	候選人名單	第 117 頁
十八、	臨時動議提案單	第 119 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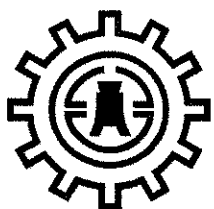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間	議程	內容
12:30~13:30		報 到（領取資料）
13:40~14:40	勞動教育	專題演講題目：金融業常見勞資爭議之探討 主講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韓仕賢 秘書長
14:50~15:50		專題演講題目：勞動政策或法令之發展對勞資 關係之影響（一） 主講人：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王厚誠 司長
16:00~17:00		專題演講題目：勞動政策或法令之發展對勞資 關係之影響（二） 主講人：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王厚誠 司長
17:15~17:3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7:30~18:00	正式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來賓致詞
18:30~20:30		聯 誼 餐 會（行員訓練所一樓餐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日期：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間	議程	內容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正式會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0:35~11:00	選舉	一、介紹選舉候選人 二、候選人政見發表
11:00~11:20		領取選票
11:20~12:20		選舉第 5 屆勞工董事
12:30~14:00		聯 誼 餐 會
14:00		散 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6屆第3會次會員代表大會 《席次圖》

104年6月11日、104年6月12日

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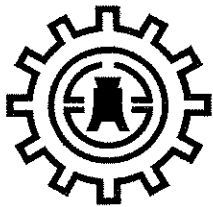
桌	一		二		三		四	
一	003 營業	011 高雄	018 花蓮	029 苗栗	044 前鎮	059 埔里	073 竹科	088 潮州
	003 營業	012 基隆	019 延平	030 豐原	046 民權	060 岡山	074 樹林	089 蘇澳
	003 營業	012 基隆	020 中山	031 斗六	047 潭子	061 新興	075 新店	090 大雅
二	004 發行	013 中興新村	021 高加	031 斗六	048 遠城	062 笨雅	076 國際	091 楠梓
	004 發行	014 嘉義	022 宜蘭	032 南投	049 員林	065 健行	077 徵信	092 中工
	004 發行	015 新竹	023 臺東	033 南門	050 松江	066 中和	079 黎明	097 企劃
三	005 公庫	015 新竹	024 澎湖	035 左營	052 龍山	067 太保	080 民生	098 秘書
	008 信託	015 新竹	025 鳳山	036 北投	053 忠孝	068 竹北	081 永康	099 人資
	008 信託	016 彰化	026 桃園	038 金門	054 信義	069 國金	082 三多	100 會計
四	009 臺南	016 彰化	027 板橋	039 馬祖	055 復興	070 士林	085 世貿	102 資訊
	010 臺中	017 屏東	027 板橋	040 安平	057 臺中港	071 新莊	086 大安	102 資訊
	011 高雄	017 屏東	028 新營	041 中壢	058 羅東	072 大甲	087 華江	102 資訊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6屆第3會次會員代表大會 《席次圖》

104年6月11日、104年6月12日

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桌	五		六		七		八	
一	103 經研	投影機	143 鹿港	164 北大路	224 高榮	236 武昌	253 南都	許麻 董事
	104 法務	120 中庄	147 虎尾	165 文山	226 龍潭	238 臺北	255 北高雄	林政潭 理事
	106 敦化	121 平鎮	149 授審	170 太平	227 仁德	240 信安	256 成功	沈錫榮 理事
二	107 南港	124 圓山	150 消金	171 德芳	228 林口	241 劍潭	257 北花蓮	李德耀 理事
	108 和平	125 董秘	151 財務	176 屏農	230 南創	244 雙和	267 國內部	王明仁 理事
	109 水滸	127 政風	152 債管	185 電金	231 財管	245 南新莊	269 企金	郭獻堂 監事
三	110 中崙	133 總務	153 內湖	186 東桃園	232 採購	246 桃興	270 新湖	
	111 土城	135 五股	154 嘉北	187 蘆洲	232 採購	247 新明	271 五福	
	113 不動產	136 大里	156 汐止	191 高機	233 貴金屬	248 六家	272 六甲頂	
四	115 桃機	137 安南	157 梧棲	218 臺北港	235 公保	249 北臺中	279 北機	
	115 桃機	141 西屯	159 小港	221 高科	235 公保	250 中臺中	280 副都心	
	118 五甲	142 天母	160 中屏	223 東湖	236 武昌	252 嘉南	283 仁武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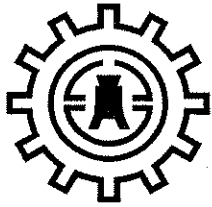
第 6 屆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稱	姓名	單位	電話	手機	傳真
1	理事長	吳振昌	企業工會	(02)2349-3938	0975-087-221	(02)2389-8203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07)801-7564 # 216	0937-624-983	(07)801-8113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埔里分行	(049)298-3991 # 12	0922-795-118	(049)242-2406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採購部	(02)2349-7695	0928-114-738	(02)2383-2010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左營分行	(07)581-9141 # 218	0932-860-601	(07)585-0051
6	理事	藍祥益	花蓮分行	(03)832-2151 # 218	0921-863-611	(03)833-3640
7	理事	林政潭	彰化分行	(04)722-5191 # 124	0937-888-386	(04)722-3508
8	理事	林耀彬	太平分行	(04)2273-6666 # 251	0918-075-770	(04)2273-6120
9	理事	房季鎮	政風處	(02)2349-3506	0933-169-420	(02)2375-4066
10	理事	沈錫榮	債權管理部	(02)2349-3170	0933-999-969	(02)2314-3448
11	理事	李德耀	高雄分行	(07)251-5131 # 233	0937-562-743	(07)221-1257
12	理事	吳進富	營業部	(02)2349-3888	0983-225-406	(02)2375-9708
13	理事	江明宏	中壢分行	(03)425-2160 # 115	0928-810-417	(03)427-9520
14	理事	陳永義	金門分行	(082)333-711 # 12	0932-890-487	(082)333719
15	理事	王明仁	臺東分行	(089)324-201 # 206	0928-390-555	(089)347-311
16	監事會召集人	許麻	中興新村分行	(049)233-2101 # 215	0933-521-028	(049)235-0457
17	監事	王文碩	仁武分行	(07)375-2999 # 102	0975-098-618	(07)375-2900
18	監事	林銘川	板橋分行	(02)2968-0172 # 303	0932-167-785	(02)2969-9555
19	監事	朱兆傑	大安分行	(02)2755-3121 # 14	0917-568-876	(02)2709-3243
20	監事	郭獻堂	中都分行	(04)2258-9611 # 121	0988-768-029	(04)2255-6132

第 6 屆 會 員 代 表 名 冊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楊美容	36	澎湖分行	陳元安	71	信義分行	劉志威
2	營業部	吳進富	37	鳳山分行	李彥輝	72	復興分行	鄒鈺軍
3	營業部	吳麗真	38	桃園分行	羅豐億	73	三民分行	陳秀麗
4	發行部	陳慧真	39	桃園分行	張榮樺	74	臺中港分行	黃朝鵬
5	發行部	陳信璋	40	板橋分行	林銘川	75	羅東分行	賴鴻濤
6	發行部	張永生	41	板橋分行	楊振德	76	埔里分行	鄭桐木
7	公庫部	梁世芬	42	新營分行	吳宗螢	77	岡山分行	程源水
8	館前分行	林淑貞	43	苗栗分行	胡伯增	78	新興分行	孫樂琴
9	信託部	王明慧	44	豐原分行	周麗珠	79	苓雅分行	杜志鵬
10	信託部	嚴紫云	45	斗六分行	游嘉慧	80	松山分行	洪傳殷
11	信託部	田美蓉	46	斗六分行	黃朝旺	81	健行分行	施至容
12	臺南分行	杜金川	47	南投分行	吳炎勳	82	中和分行	鄭麗虹
13	臺南分行	潘清收	48	南門分行	羅珍娥	83	太保分行	吳俊吉
14	臺中分行	程秀萍	49	公館分行	林秋萍	84	竹北分行	薛芳琪
15	臺中分行	李霜聆	50	左營分行	蔡能松	85	國金分行	王明仁
16	高雄分行	蔡武男	51	北投分行	廖秀琴	86	士林分行	崔中田
17	高雄分行	陳若龍	52	霧峰分行	謝國欽	87	新莊分行	陳正賢
18	基隆分行	蔡阜廷	53	金門分行	陳永義	88	大甲分行	張永義
19	基隆分行	林瑞宏	54	馬祖分行	張簡景林	89	竹科分行	蔡麗端
20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55	安平分行	黃清泉	90	樹林分行	黃三杰
21	嘉義分行	馬秋吟	56	中壢分行	江明宏	91	新店分行	陳俊雄
22	嘉義分行	黃鳳珠	57	中壢分行	李淑炳	92	國際部	黃琇琪
23	新竹分行	吳寬志	58	三重分行	吳寶蓮	93	徵信部	姚梨鈴
24	新竹分行	金甌	59	頭份分行	彭上銘	94	黎明分行	顧石柱
2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60	前鎮分行	陳雪娥	95	民生分行	關訓政
26	彰化分行	陳文英	61	城中分行	周兆隆	96	永康分行	許時源
27	彰化分行	林寬樸	62	民權分行	林爾坤	97	三多分行	曾淑郁
28	屏東分行	吳振廷	63	潭子分行	姚君潛	98	世貿分行	洪美玲
29	屏東分行	余長倫	64	連城分行	李麗萍	99	大安分行	朱兆傑
30	花蓮分行	陳泰任	65	員林分行	王志杰	100	華江分行	廖尾
31	延平分行	謝榮文	66	員林分行	陳世偉	101	潮州分行	陳進龍
32	中山分行	林淑玲	67	松江分行	李順良	102	蘇澳分行	張瀛珠
33	高加工分行	陳江龍	68	鼓山分行	薛麗蘭	103	大雅分行	許宗仁
34	宜蘭分行	陳東溪	69	龍山分行	羅秀妹	104	楠梓分行	黃清魁
35	臺東分行	李承澤	70	忠孝分行	盧仁裕	105	中工分行	吳明輝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06	企劃部	彭郁方	144	董事會稽核處	李高源	182	南創園區分行	陳麗琴
107	秘書處	陳平和	145	南科園區分行	鄭有助	183	財富管理部	容瑾
108	人力資源處	洪佳怡	146	虎尾分行	楊美琴	184	採購部	王淑慧
109	會計處	張聖潔	147	淡水分行	范瑞美	185	採購部	杜墨松
110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48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186	貴金屬部	呂玉玲
111	資訊處	孫偉棟	149	消費金融部	蔡文陽	187	公教保險部	陳弘華
112	資訊處	吳德仁	150	財務部	王碧霞	188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11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151	債權管理部	黃秀玉	189	武昌分行	曾志偉
114	法令遵循處	郭文森	152	內湖分行	張西珍	190	武昌分行	方宇光
115	敦化分行	陳俊吉	153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91	臺北分行	秦麗華
116	南港分行	曾鴻展	154	東港分行	邱孟鴻	192	金山分行	戴培國
117	和平分行	王少文	155	汐止分行	陳仁強	193	信安分行	邱家勇
118	水滴分行	王振旭	156	梧棲分行	林秀靜	194	劍潭分行	簡秀鶯
119	中崙分行	柳東儀	157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95	萬華分行	陳君豪
120	土城分行	林富寬	158	中屏分行	林柏杉	196	板新分行	程財明
121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159	群賢分行	張守紳	197	雙和分行	程如意
122	桃園機場分行	林坤階	160	北大路分行	唐振雄	198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123	桃園機場分行	李君洋	161	文山分行	陳瑞林	199	桃興分行	洪松盟
124	桃園機場分行	陳威嘉	162	太平分行	林耀彬	200	新明分行	陳泰喜
125	大昌分行	陳序維	163	德芳分行	李尚英	201	六家分行	陳竹光
126	五甲分行	林金盛	164	建國分行	鄭紹興	202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127	博愛分行	孫麗櫻	165	屏東農科分行	邱世昌	203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128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66	新園分行	劉昭源	204	嘉南分行	林拱辰
129	平鎮分行	羅正明	167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205	南都分行	王耀興
130	仁愛分行	錢亮瑩	168	東桃園分行	何詩云	206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131	南崁分行	邱明珠	169	蘆洲分行	鍾麗黛	207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32	圓山分行	林裕哲	170	高雄機場分行	胡錦川	208	北花蓮分行	董經右
133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171	風險管理部	簡建龍	209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134	政風處	房季鎮	172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210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135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173	中科園區分行	陳勝男	211	新湖分行	謝瑞興
136	總務處	陳達裕	174	高科園區分行	張忠財	212	五福分行	芮明芳
137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75	東湖分行	胡健智	213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138	大里分行	王太山	176	高榮分行	潘耀辛	214	中都分行	歐碧雲
139	安南分行	白華城	177	南軟園區分行	蔡梓翰	215	臺北機場分行	陳顯文
140	西屯分行	羅偉功	178	龍潭分行	張華德	216	副都心分行	高梅玲
141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79	仁德分行	盧品宏	217	仁武分行	王文碩
142	鹿港分行	周佳慧	180	林口分行	王均誠	男性代表 148 人		
143	內壢分行	李美容	181	木柵分行	李秀琴	女性代表 69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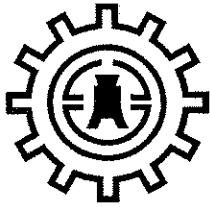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04 年 6 月 11 日、104 年 6 月 12 日

召集人	吳振昌	
執行總幹事：蔡慈文	司儀：蔡慈文	記錄：李宗賢
報到組 以分行代號分區	組長：許麻	
	組員：吳緘（A區：分行代號 003~100） 林淑菁（B區：分行代號 102~283） 梁景揚（委託書）	
接待組 指引、帶位	組長：胡錦川	
	組員：吳進富、王文碩、吳振文	
議事組 清點人數 維持秩序	組長：杜墨松	
	組員：房季鎮、梁景揚	
總務組 回收住房鑰匙	組長：鄭桐木	
	組員：林耀彬、李宗賢	
服務組 遞麥克風	組長：蔡能松	
	組員：林秀範、周本堂（攝影）、林淑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選監人員名單

104 年 6 月 12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監事會 清點選票	吳 絨 (A 區簽領選票) 吳振文 (A 區發給選票) 林淑菁 (B 區簽領選票) 林秀範 (B 區發給選票) 梁景揚 (核對委託證)
監票員	林銘川 (勞工董事 計票表)
唱票員	林政潭 (勞工董事 計票表) 李德耀 (勞工董事 計票表)
計票員	郭獻堂 (勞工董事 計票表) 陳俊雄 (勞工董事 計票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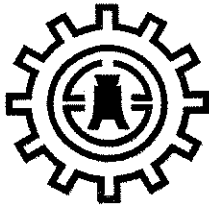
- 一、103 年 12 月底帳戶餘額 8,822,283 元，與 102 年 7,137,165 元比較增加 1,685,118 元。會員人數 103 年 12 月底 6,392 人與 102 年 6,195 人增加 197 人，統計至本年 6 月份已達 6386 人，104 年底目標數 6600 人。
- 二、財政部 5 月 7 日函令修改「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1 條之 4，詳手冊第 74 頁，此案經本會 4 年來努力從吳敦義行政院長任內開始陳情，經財政部、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文來文去最後經吳育仁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及本人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與財政部、次長二次座談，終於 5 月 1 日正式公告，純勞工考任職員年資得以併計退休。對於今後工員考任職員年資可以合併相對有利，目前已有數位會員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繼續工作，因修改辦法得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
- 三、歷經二年多的訴訟，4 月 30 日最高法院判決本會為技工、駕駛優存利息返回案勝訴。本會採取對的策略以存款契約為主體，計 6 百多位員工得以返還被扣存款，本會為會員爭取權益，不分身分，一視同仁，為所當為，聘請優質律師與行方

對簿公堂，本案也惟有採取這種方式才能使行方有依據向審計部及財政部交代，已於5月12日行文行方停止扣款及儘速退還存款，5月21日行方以緊急訊息通知停止扣款，俟報審計部、財政部等核准後退回前扣金額。

四、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林理事長安排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會見林德福立法委員及呂學樟立委辦公室主任。有關公保年金第二階段修改適用對象納入國營事業單位員工，無月退俸、無優惠存款者。本人向委員說明依銓敘部103年6月9日函認定公保年金法第16條所謂優惠存款定義，行政院函97年1月1日以後進銀行其退休得最高500萬利率3年定存加3%也列入優惠存款，本人表達不公平，請委員要求主管機關將此項刪除，爭取後進員工將來可以適用公保年金，委員同意協助。

五、103年8月5日本會與行方勞資會議達成共識，將爭取已久契約工加薪及考核獎金定案。本會以務實的方式，契約工每年加500元、最高12年，考核獎金最高1.5個月，先求有再求更好，俟公務人員調薪實施將契約工納入加薪對象。

理事長 吳振昌
暨全體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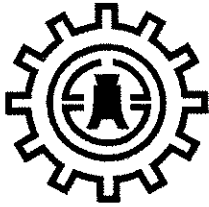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103 年度 1 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 104 年度各項收支經費預算數，經由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8 日審核暫編列完竣，前敘財務報表謹提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有關各項會議決議尚未解決事項，仍請繼續執行或與資方進行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

監事會召集人 許麻
暨全體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會務報告：

- 1、臺灣銀行勞工董事席次乙案，本會多次函請財政部、勞動部釋示，行方應依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有效會員人數比率分配席次。(詳手冊第 105 頁)
- 2、本會榮獲 104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 (請參手冊第 17 頁)
- 3、本會理事馬日偉、鄒桂蓉已於 103 年底榮退，由候補陳永義、王明仁依序遞補上任。原第 3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鄒桂蓉一席，由陳勝義遞補。原第 6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鄒桂蓉一席，由林銘川遞補。原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鄒桂蓉一席，由林銘川遞補。

二、勞工董事報告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每日關懷客戶，行方要求以電話方式進行，但恐有洩漏個資而反被客戶提告 (已有同仁接獲此類威脅)，建議行方如有行員遇此類事件應予支付金錢、律師費用及訴訟各項費用。

決議：行文行方請行方依貴我雙方團體協約第 21 條，如會員有此情事發生，行方必須支付訴訟費協助，如會員遇行方不受理，向本會反應。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行文行方，行方 103.5.22 函復法遵處已有明訂因公涉訟輔助相關措施。

- 2、案由：建請工會提供會員因加入本會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被告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決議：依案由辦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建請工會持續維護會員應有 13%優惠存款權益。
決議：依案由辦理。
執行情形：現仍維持 13%優惠存款。
- 4、案由：建請行方參照「行員各項進修補助」放寬對象，針對需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進修之行員提供新生兒育兒津貼（0-3 歲）、幼兒園、國小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壹萬元。
決議：行文行方參辦。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行文行方，行方 103.5.15 函復囿於規定未便同意。
- 5、案由：幹部遴選資格限制：建議日後工會任何幹部選舉皆須保留 1/5 名額為 50 歲以下員工，且任何幹部之任期屆滿日不得逾退休日，以利世代交替。
決議：（併臨時動議第 2 案）本案不予採納。
- 6、案由：請改善：男生每年發放褲子布料品質每況愈下。
決議：建請行方採辦。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函請行方改善，行方 103.5.23 函復服裝規格之議題可於服裝採購會議中提出討論。
- 7、案由：請改善：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選訓資格門檻」的不合理性及欠缺公平性。建請修改如下：1、考績：最近三年（兩甲一乙）2、年資：總分行均二年。
決議：本案已於 103.4.7 臺銀企工字第 1030407033 號函行文行方，經營管理班年資部份請修改為總分行一致性，考績仍依現行辦法。
執行情形：本會 104.4.16 再次行文建議行方將資歷修改為 1 年半，行方 104.4.22 函復已修改第 4 期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資格之資歷為一年半。
- 8、案由：行員升等計分考績甲、乙間差 2 分的不合理性。（甲 4 分、乙 3 分）
決議：本案緩議。

9、案由：建請行方在電話語音及答錄系統設備上加強軟硬體設施的改善。俾能達到儘完備應有的設施與播報內容的完整度，以符合大企業的形象品牌，並提供大眾顧客與同仁的便捷性。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辦理電話語音系統須有一致性。

執行情形：本會 103.5.14 行文建請行方處理本案，行方 103.5.23 函復將陸續改善。

10、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4 名。

決議：通過，並推派鄒桂蓉為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1、案由：推派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代表 9 名。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2、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3、案由：訂定本會財務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4、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整併為「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刪除「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督請行方辦理優惠退休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與財政部座談提案辦理，現臺灣銀行正研議中。

2、案由：本會幹部及團體協約代表及本行勞工安全委員會委員應列入女性保障名額。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 5 案討論。

執行情形：(併入討論事項第5案)。

3、案由：建請工會向資方(政府)爭取加薪。

決議：本會前103.2.17已在董事會提案加薪，會議決議呈報財政部，本會適時再向行政院爭取加薪。

執行情形：本會除與財政部座談提案辦理外，另於理事會議與常務理事會議中決議，請本會董事在董事會中提案爭取，且於本年5月1日走上街頭遊行，訴求即為「要加薪」。

4、案由：因單位業務繁忙，人手不足，致部分代表不克出席，但是也有很多代表以委託出席方式熱心參與工會活動，因之前未出席大會代表都沒有大會紀念品，為感激未能出席代表堅守崗位，仍以委託書方式積極參與，建議本次大會同意有委託書代表比照出席代表也可以領到紀念品，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委託出席代表之紀念品已交由受託人或該地區其他幹部轉交。

5、案由：兩岸服貿條例攸關金融產業發展，本會對服貿所持態度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保持中立立場。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四、討論事項(詳參手冊第18頁)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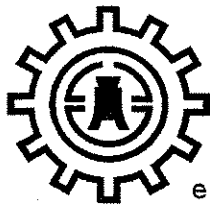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榮膺臺北市104年

優良工會

台北市長 柯文哲 頒發

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本會 103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4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詳手冊第 19 頁至第 22 頁），提請審核。		
說明	103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4 年度預算表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會議及 104 年 5 月 8 日第 6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年收支明細表暨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3年度 預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預算	與103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400,000	7,044,810	7,600,000	200,00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利息收入	83,000	96,175	86,000	3,000	定存：臺幣400萬、人民幣20萬
捐款收入		13,000			贊助會員與會員捐款
其他收入					
補助款	60,000	59,075	60,000	-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543,000	7,213,060	7,746,000	203,000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0	227,017	300,000	-	
活動費	1,288,000	8,535	1,141,000	(147000)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20,000	-	20,000	-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25,170	300,000	50,000	
上級工會費	800,000	741,330	800,000	-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46,833	180,000	-	
辦公室設備	40,000	3,050	50,000	10,000	
文具印刷費	30,000	2,486	20,000	(10000)	
旅費	50,000	17,255	50,000	-	
交通費	50,000	16,125	50,000	-	
運費	-	-	-	-	
訓練費	-	-	-	-	
顧問費	30,000	90,000	-	(30000)	三年法律顧問費
雜項購置	40,000	35,610	70,000	30,000	
推廣費	120,000	43,764	120,000	-	
修繕費	10,000	-	10,000	-	
訴訟費	300,000	70,000	200,000	(100000)	駕駛技工集體訴訟費
郵電費	30,000	19,729	30,000	-	
保險費	50,000	40,418	50,000	-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20,592	25,000	-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	-	-	-	
薪資支出	500,000	461,256	500,000	-	
加班費	40,000	31,531	40,000	-	大會加班費另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20,764	150,000	-	
資遣費	-	-	-	-	
會員慰問金	400,000	356,030	400,000	-	
會員禮金	500,000	560,000	700,000	200,000	申請人數超過預期
會員子女獎學金	400,000	384,000	400,000	-	
會員團體意外險	1,800,000	1,865,525	2,000,000	200,00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會員紀念品	-	-	-	-	
其他	120,000	60,313	120,000	-	理事長駐會生活雜項
支出合計	7,543,000	5,547,333	7,746,000	203,000	104年度預算結餘 0
銀行帳號	102.12.31結餘	103.12.31結餘			
NO.003-004-25498-8	5,509,488	3,173,911			
NO.052-004-63779-1	1,607,677	4,585,199			
NO.003-007-57566-4		1,043,173			人民幣205,875.9元(103.12.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以5.067計)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7,137,165	8,822,283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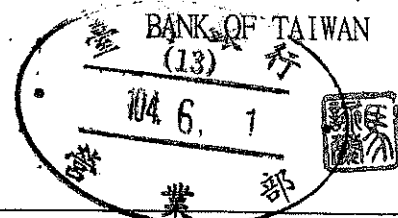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50601 Jun 01, 201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4年 5 月 29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y 29, 2015,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609,549.00 新台幣 肆佰陸拾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SIX HUNDRED NI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FORTY NIN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609,549.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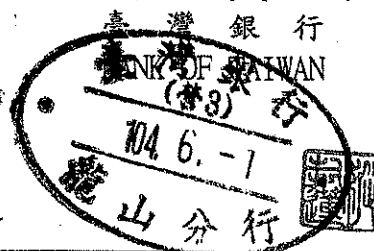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150601 Jun 01, 2015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4年 5 月 29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y 29, 2015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3,962,248.00 新台幣 參佰玖拾陸萬貳仟貳佰肆拾捌元整 N. T. DOLLARS THREE MILLION NINE HUNDRED SIXTY TWO THOUSAND TWO HUNDRED FORTY EIGHT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3,962,248.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15/06/03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DEPOSITOR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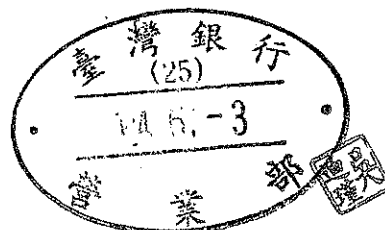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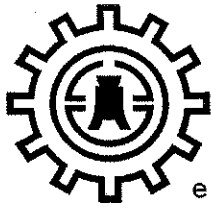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15年05月29日止
with us on 2015/05/29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壹仟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TWD1,031,000.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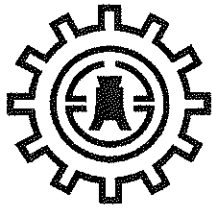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經 104.5.8 第 6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定後送大會備查。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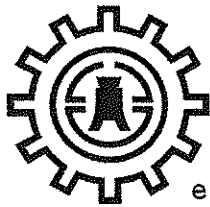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88.11.14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4.5.8 第 6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訂</p>	<p>103.4.14「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訂</p>
<p>第 2 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u>5 人</u>。</p> <p>第 3 條：<u>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u>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p>	<p>第 2 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u>名額不得超過應選代表總額</u>。</p> <p>第 3 條：<u>臺灣銀行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前項單一性別規定之限制。</u></p>	<p>【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6 條規定：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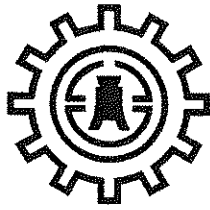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本會勞工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本會推選之勞工董事應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達三年以上，為免幹部年資中斷難以認定且不易計算，建請改為一任三年以上。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93.11.25 修正版 97.6.24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 修訂 99.11.5 第 5 屆第 2 次聯席理監事會 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 會修訂	104.6.11、104.6.12 第 6 屆第 3 次會 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3 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 備下列資格： 1、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 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 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 (含)之幹部 <u>達三年</u> 以上 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 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 事候選人。	第 3 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 備下列資格： 1、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 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 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 (含)之幹部 <u>一任三年</u> 以 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 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 事候選人。	幹部年資如經中斷將難以 認定故修訂。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江明宏	服務單位	中壢分行
連署人	李君洋		
案由	本行員工假日出勤，常未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致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請行方改善。		
說明	本行員工假日出勤，若擬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時，依 100.4.19 銀人資乙字第 10000185401 號函規定，需函報總行核准，致使營業單位為免除麻煩及被總行關切，常改以補休或發給值班費處理，致員工權益受損。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阮呂文欽	服務單位	資訊處
連署人	吳德仁、孫偉棟、李揚賢		
案由	建請工會向政府爭取加薪，以提升員工士氣		
說明	1、金融業 103 年獲利大豐收，公股行庫中，兆豐銀年終及績效獎金 7.7 個月最高；第一銀行 7 個月，其他行庫 6~4.6 個月，臺灣銀行 4.4 最少。 2、金融業 103 年獲利創新高，公民營銀行啟動加薪潮。其中三商銀與華南金控 104 年平均調幅 3%~4%；兩家財富管理大行台新金與中信金，平均調幅也有 3%~5%，為響應政府加薪政策，臺灣銀行應向政府爭取比照其他公股行庫辦理加薪。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6 案		
提案人	高全壽	服務單位	經濟研究處
連署人	房季鎮、王明仁、林銘川		
案由	目前行方對同仁申退者和屆退者之加班費規定不同，對申退者略寬厚於屆退者，建議行方修改。		
說明	目前行方對申退者、屆退者加班費規定如下： 申退者：3 個月前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及申請當月不得加班。 屆退者：自退休日起前 6 個月無加班費。		
辦法	建議行方修改屆退者加班費規定為：自退休日起前 3 個月無加班費。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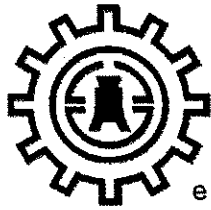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7 案		
提案人	洪美玲	服務單位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連署人	陳顯文		
案由	希望幫忙爭取員工晉升技工及改僱助理辦事員的員額能夠增加。		
說明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8 案		
提案人	洪美玲	服務單位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連署人	陳顯文		
案由	有關職員、工友年資合併，是否可爭取職員與工友的退休年資均可分別全數納入退休金年資計算。		
說明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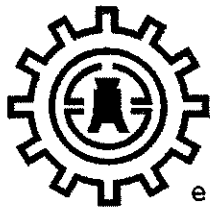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9 案		
提案人	陳平和	服務單位	秘書處
連署人	林慈幫		
案由	建請工會行文行方，極力爭取於本（104）年底前辦理優退以加速本行人力新陳代謝，提高員工士氣及工作效能，進而提昇本行績效。		
說明	<p>1、本行曾於 99、100 及 101 年連續 3 年辦理員工優退措施，大幅降低人事成本，並招考遞補生力軍活化人力，成效良好，甚獲同仁好評。</p> <p>2、獲悉本行已收到財政部希望於本（104）年底辦理員工優退公函，財政部特將前於 99 年所訂部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優惠退休方案之適用期間再展延至本（104）年 12 月 31 日止；且依該項方案及 99、100、101 年案例，優退之員額可全數回補。</p> <p>3、另據聞財政部日前來函雖同意本次辦理優退員額可全數回補，惟另有但書規定。本行未來 5 年內如成立新分行不得要求新增員額，惟兩者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藉此為由不辦理優退；除因未來成立分行的人力可由優退後補進的新銳人力獲得滯注補充外，或因未來成立新分行係配合財政部政策，或因本行有充分理由極力爭取而獲得財政部同意增加員額，此時實不宜瞻前顧後，設想太多而喪失此次配合財政部政策辦理優退的良機。</p> <p>4、又行方如考慮本次辦理優退會吸引年輕優秀人員提前退離，致生劣幣驅逐良幣之反效果，則不妨增加部分限制規定，例如：申請優退須達一定年齡（如年滿 55 歲或 60 歲，惟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有嚴重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勝任工作者除外），科長級以上主管人員不得參加...等。</p>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10 案		
提案人	林銘川	服務單位	板橋分行
連署人	楊振德		
案由	向財政部提議，由每年的盈餘提撥部分，轉增資。		
說明	因資本適足率關係，影響本行放款業務的推展，本行資本不足。		
辦法	1、由每年的盈餘提撥部分轉增資。 2、先放保留盈餘，累積一定金額，再轉增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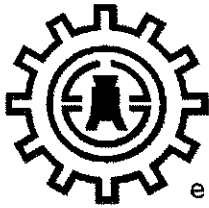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11 案		
提案人	林坤階	服務單位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	李君洋、陳威嘉		
案由	建請工會與行方協調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說明	<p>1、機場輪班同仁平均每人每月臺、外幣兌換筆數約 4400 筆，金額達 \$33, 111, 878，其現金收付的筆數約為一般櫃臺的 4~6 倍，因其金額龐大並牽連多種幣別、多樣面額交易，承受風險高出一般營業櫃臺甚多，建議提高輪班兌換同仁的疏忽損失賠償金的發放，以符合比例原則。</p> <p>2、機場輪班同仁服務對象以國際旅客為主，當錯帳發生時無法如一般櫃臺輕易找到客人而追回，其風險之高可想而知，且其作息不規律外加營業時間長達 24 小時，櫃臺無號碼機，現場動輒有一、二百名旅客等候兌幣，時效壓力甚大，因此掛帳頻率也比一般櫃臺高出許多，101 年整年度因兌換掛帳的溢收短付金額有 \$634, 173，102 年是 \$598, 703，到了 103 年高達 \$941, 450，但是因為錯帳而產生的損失在同仁懼於影響個人考績及升遷情況下，多半選擇自行吸收，許多同仁因不堪健康與金錢的雙重損失紛紛請調。</p>		
辦法	請行方審酌現金收付次數，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12 案		
提案人	林坤階	服務單位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	李君洋、陳威嘉		
案由	本分行輪班出勤人員依現行規定領取相關出勤費用，施行十多年以來，經發現有若干缺失，不利員工權益，致員工不滿，怨言頗多，爰建請工會行文行方予以修正。		
說明	1、依現行辦法輪班人員出勤係採與常態班每月上班時數比較，並採按月結算，超過之時數發給加班費，春節假期（除夕至大年初三）以假日出勤方式，加發一日所得，超過 1 小時部分核算加班費。 2、惟實際執行結果，若輪班人員於春節假期所屬月份之出勤時數與常態班該月分上班時數比較後，未逾勞基法最高延長工時時數（目前為 46 小時），本可全數申報加班（以時薪乘以 1.33 計算），但依現行辦法春節期間出勤須以假日出勤申報加發一日所得（以時薪計算），領取報酬反而較少，不利同仁權益，有違體恤春節期間出勤員工辛勞之美意。（詳附件三）		
辦法	輪班人員工時與常態班人員每月上班總時數相較，按月結算，其超過之時數視為延長工時，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加給三分之一發給加班費。輪班人員於春節連續假期所屬月份上班總時數與常態班上班總時數比較後，超過勞基法最高延長工時（目前為 46 小時）時數，以假日出勤方式覈實給付。若依照修正辦法施行，以本分行現行輪班出勤人員七十餘人計算，所新增加之出勤費用約七萬餘元，占分行加班費用之比例甚微，卻可激勵員工士氣，增加營業績效。		

彭襄理和李襄理於 104 年 2 月份各出勤 15 天，每日 11 小時，總計 $15 \times 11 = 165$ 小時，常態班 2 月份上班總時數 120 小時，彭襄理和李襄理時薪同樣為 338 元，加班 2 小時內，每小時加班費 450 元（時薪 $\times 1.33$ ），加班超過 2 小時，每小時加班費 563 元（時薪 $\times 1.66$ ）

〔情況一〕

彭襄理除夕至初三共出勤 3 天（ $11 \times 3 = 33$ 小時），視為假日出勤

春節假日出勤 3 天 = 2707 （一日薪資） $\times 3 = 8121$ 元

這 3 天每天加班 $11 - 8 = 3$ 小時

加班費 2 小時（1.33 部份） $\times 450 \times 3$ 天 = 2700 元

1 小時（1.66 部分） $\times 563 \times 3$ 天 = 1689 元

其他天數加班費： 165 小時 $-$ 120 小時 $-$ 33 小時 = 12 小時 $\times 450 = 5400$ 元

\down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輪班時數 常態班時數 除夕至初三

假日出勤 + 加班費 = $8121 + 2700 + 1689 + 5400 = 179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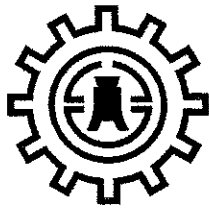
〔情況二〕

李襄理除夕至初三未出勤

加班費： 165 小時 $-$ 120 小時 = 45 小時 $\times 450 = 20250$ 元

\downarrow \downarrow
 輪班時數 常態班時數

在出勤總時數相同情況下，除夕至初三出勤所領取報酬少於未出勤之報酬，此一現象不合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胡錦川	服務單位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	鄭桐木		
案由	本行授信總額在全體銀行排名在 3 名之後，值得檢討改善，為避免授信業務流失，建請臺灣銀行重新檢討授信核貸條件(如額度、利率等條件)，以提升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進而與忠實客戶共創雙贏，謹提起討論。		
說明	1、經多家分行反映，進來分行專案授信案件及專案利率請核案件，送總行核定後，在額度上及利率條件均較往常嚴緊，分行通知客戶辦理訂約，常造成客戶不滿或不續約(往來已久、繳款正常的忠實客戶續約案)。 2、總行三申五令，宣導協助政府落實扶助中小企業政策，臺灣能生存是因為有這些中小企業經營所造就。惟本行對額度、利率等條件之核定，常有違協助中小企業之本意，不具競爭力，將面臨忠實中小企業轉往同業往來，造成授信業務流失。		
辦法	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提案檢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福利】

- 1、**會員禮金**：限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申請
 - (1)會員結婚可申請 2000 元禮金，夫婦同為會員皆可申請。
 - (2)會員（含配偶）生育每名子女，可申請 2000 元禮金，夫婦同為會員皆可申請。
- 2、**會員慰問**：限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申請
 - (1)連續住院三天以上，出院後可申請 2000 元慰問金。
 - (2)會員過世奠儀 10000 元及高腳花籃。
 - (3)遇重大意外事故、災害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提供慰問金 3000 元並發動募款。
 - (4)會員父母辭世：自 103 年起，慰問高腳花籃乙對。
(須於父母辦理告別式前傳真訃聞至本會俾利訂花，逾時不補)
- 3、**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 9/1~10/31
102 年起，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肆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 2000 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 4、**會員團體保險**：限事實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
100 年起每月替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自 103 年 10 月份起提高保額為 252 萬元，住院日額 2000 元，最高可請領 90 天。(意外受傷導致骨折未住院，檢附 X 光片亦可申請理賠)
- 5、**會員禮品**：為慶祝五一勞動節，視經費預算不定期致贈會員紀念品。

以上會員福利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 botu.org.tw「文件檔案下載」列印填寫

★若會員遇有不平遭資方打壓之處，工會接獲申訴後無條件替會員出聲！（本會聘有法律顧問可供諮詢）

★若會員遇有宿舍問題、調動情事等，亦可商請本會給予協助！

★若有其他需工會協助或未盡事宜等，歡迎來電詢問，謝謝！

104 年 3 月 13 日製

會員福利申請人數統計表

福利 年度	結婚 禮金	生育 禮金	住院 慰問金	奠儀	父母 往生花籃	子女 獎學金	意外險
100年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46 人	2 人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101年	68 人	95 人	66 人	7 人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20 人
102年	123 人	111 人	122 人	2 人	尚未 開辦	173 人	40 人
103年	122 人	158 人	120 人	4 人	65 人	256 人	56 人
104年 1-4月	33 人	54 人	40 人	0 人	20 人	尚未 開辦	13 人
合計	346 人	418 人	394 人	15 人	85 人	429 人	129 人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103 年 4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4/18 日召開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 6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假本行陽明山行員訓練中心，本次大會依往年均有上級工會、友會、主管機關等蒞臨大會且致送花圈、盆景等等。大會來賓費鴻泰立法委員、王廷升、賴士葆、盧秀燕等辦公室主任代表立法委員到會致意，晚上餐會本行李董事長、江副總及友會理事長應邀蒞臨，足足展現本會人脈及得到各方認同，本次大會改選勞資會議代表、團體協約代表，順利完成，以下是本年度工作重點：

- 一、公保年金業已三讀通過，但僅先適用於私立學校教師，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員工需等行政院修改相關退撫規定後才可適用，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於 102 年 12 月行文行政院儘速修訂相關規定，以維護國營事業員工權益，本會密切注意進展。
- 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 13% 一直以來每年均遭受反對黨要求刪除或檢討改進，財政部已明確表達，俟公務人員 18% 優惠款修改後一年，財政部將進行檢討修改 13% 優惠存款，因此面對此議題本會將結合公股銀行及泛公股銀行共同研議因應之道。
- 三、駕駛、技工收回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本會提起訴訟，第一審臺北地院判決本會勝訴，行方提二審上訴，業於高等法院審理二庭，本會相信二審勝訴屬於我們。
- 四、績效獎金法制化，行政院已將版本送立法院備查，惟因種種因素，至立法院無法在 102 年度完成，各國營事業單位仍依行政院版本核發獎金，本會已建請立法委員在審查時能降低本行超額 10% 門檻為 5%，以利本行順利達成目標。
- 五、勞動部 103.3.13 勞動關 1 字第 1030004787 號函及臺灣銀行 103.3.24 銀人資乙字第 10350031731 號函轉臺銀各單位，非高雄市地區的臺銀員工不得違法加入高雄市臺銀工會，且無權要求臺灣銀行代扣工會會費，臺灣銀行也無代扣該等會費之義務。請各位代表廣為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向單位總務詢問是否有「非高雄市地區的臺銀員工」參加高雄市臺銀工會，如有，請告知其為高雄市臺銀工會無效會員，已屬違法加入該會，並要求該單位不得替員工代扣工會會費，若有單位總務無法配合辦理之情事，請向本會反應。

六、「第4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勞工代表」席次，因兩工會協調不成，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應選4名、候補2名，本會支持優秀幹部傅芊芊、林曼谷、李德耀、陳俊雄、江明宏、鄭桐木、鄒桂蓉、潘清收等人參選，總務處4月18日行文全行，請各位會員代表告訴單位同仁上網投票，請大家支持工會人選，讓四席都是工會幹部當選。

4/25日本會依102年會務績效經臺北市政府評鑑為優良工會，本日假國軍藝文中心接受表揚，這是一份榮耀也是肯定，本會將近10年未曾得到這份榮耀，今後將繼續得到肯定，除了優良工會頭銜另提報模範勞工、優秀會務人員等等。

4/30日於臺北圓山大飯店接受勞動部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本會102年10月完成團體協約續約，依主管機關重視勞資關係每年均舉辦表揚活動，今年行政院江院長相當重視勞工權益，因此特別撥空親自表揚，本人率勞方團協代表鄒桂蓉、阮呂文欽、蔡總幹事，資方由江副總、李世芳專員等參加。

103 年 5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5/8 日參加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次會議表揚總工會模範工會幹部，本會推薦胡錦川副理事長、鄭桐木常務理事等二位，接受勞動部王司長親自授獎，再次得到全國性工會認同。

5/9 日假高雄分行召開理監事會，本次感謝高雄分行陳經理借用場所，並接待本會幹部，這是本會有始以來第一次假高雄分行開會，意義重大。當晚邀請高雄地區會員代表及幾位主管餐敘，因每年大會晚餐外縣市代表均難留下用餐，利用召開常務理事會或理監事會邀請代表餐會參加意願較高，感謝高雄地區代表及主管熱情。

5/17 日參加臺灣金控集團愛心活動，本次活動以臺灣銀行為主要單位，活動圓滿成功募得近 200 萬捐助二個弱勢團體。

5/19 日參加臺灣公路工會新舊任理事長就職典禮，公路工會屬於交通部所屬單位，當日所有工會理事長均參加，本人雖屬財政部單位，但平日與各國營事業工會互動良好因而受邀參加。

5/20 日今天在公庫部慶祝本行 68 週年，本人應邀參加，特別向榮獲本行優秀員工道賀，活動另邀請本行歷屆董總及優良客戶歡聚一堂，圓滿順利。

5/22 日參加彰化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本行前張明道總經理到場致意，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均到場致意。

5/24 日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慶祝 68 週年環保健行活動，當日上午 9 點，由李董事長紀珠致詞後在蕭總經理長瑞及本人率領踴躍參與的同仁及眷屬們自天母古道水管路登山口出發，沿水管路步道上行，雖然階梯不少，但一路林蔭茂密，景致優美、空氣清新，令人心曠神怡，耳邊還可以聽到潺潺流水聲和鳥叫蟲鳴，沿途山壁潮濕，植物生長茂密，充滿豐富的生態。抵達目的地一本行山仔后行員訓練所。本次活動天公作媒當日天氣晴朗，到達行訓所進行摸獎活動，今年獎項比去年增加許多，中獎率達 50%，未中獎員工仍有參加獎 300 元提貨券可說是統統有獎，經統計含眷屬約 1400 人參加。

103 年 6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6/6 日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工會理事長 10 人，共赴立法院，向國民黨執行長林鴻池委員、費鴻泰委員陳情反對公公併。公公併雖然與本行無關，但基於同屬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本人情義相挺。當日委員承諾，合併案應送立法院討論，屆時相關事業單位理事長可列席表達意見，必須在互補性、綜效等二項能達成，合併才有意義。

6/10 日本會為維護駕駛、技工權益，前提訴訟第 1 審地院本會勝訴，經行方提起上訴高等法院，今日召開第 3 次言詞辯論庭，本人與杜常務理事、廖代表等親臨旁聽，法官擇 6/20 日宣判，本會靜候佳音。

6/17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並接受勞動部長表揚優秀工會幹部獎。本會鄒理事提案本人連署，建議上級工會向行政院反應繼續辦理優退方案。

6/20 日本會為駕駛、技工收回差額利息訴訟案二審宣判，行方上訴駁回，勞方再次勝訴，本人一直以來秉持者公平、正義原則處理事情，不會因某階層人數少而忽視，與資方關係一直強調勞資和諧為目標，但只要有損員工權益，必義無反顧回擊，本案就是活生生的例子。本會俟判決書到達後，再與首長要求，不要再上訴了，速歸還收回利息，恢復正常，本會會員享有此權利，沒有參加工會者本會無意見。

6/25 日陪同合作金庫工會陳理事長及其他泛公股銀行到親民黨國會辦公室陳情反對公公併，劉文雄副秘書長率陳委員會見。

6/27 日召開例行性常務理事會，本次假彰化分行會議室開會，本人率同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等走訪鹿港、員林、彰化等分行，當晚與會員代表餐會聽取基層幹部意見、單位主管業務面意見。經過意見交流更加了解今後作為，成功之旅。

103 年 7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7/7 日參加高雄市仁武分行及屏東農科園區分行喬遷典禮，南部同仁的熱情和當日的太陽一樣，高雄市地區分行經理全部光臨典禮會場；屏東地區原塩埔分行移至農科園區同樣熱鬧，人氣鼎盛，充分展現同仁的熱情，順道參訪幾家生技公司。

7/10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本人提案
報載立法院預算中心揭露，公務人員含國營事業單位，不休假獎金
年年政府負擔 27 億，某立法委員建議刪除該筆預算。
每人均休滿假期影響之大有下列：

1. 服務品質降低。
2. 工作量加重，如增加人力將比現行費用高。
3. 降低國民旅遊店消費。

7/12~13 日本人代表全國產業總工會出席「經貿國是會議」最後一場東區會議，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舉行。臺灣宜、花、東三縣東部上百名產官學界代表與會，其中公營銀行公公併可能損害基層工作權、陸資觀光業一條龍經營壟斷利益，以及少子化問題，都受到相當關切。

會議是由國發會宋餘俠、陳建良兩位副主委，以及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柴松林、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等 4 人共同主持人。

本人發言針對政府擬由第一金、兆豐金主導公營行庫合併，公公併若能發揮綜效及互補功能，工會全力支持，但反對以全球化為名強迫公公併。

「不是大就是好。」本人強調，公公併應以公司治理為原則，就好像結婚須以男歡女愛為基礎，而非中央訂了政策就強迫人家就範；而若能事先向工會雙向溝通說明清楚，消除公公併可能引發裁員潮、讓基層行員未蒙利先受害的疑慮。

7/24 本次例行性常務理事會假南投地區召開，走訪中興新村、南投分行、埔里分行等三家營業單位，適逢本次二位曾任本會會員代表劉慶桐升任德芳分行經理、曾任本會理事白旭然升任埔里分行經理，一方面道賀、一方面打氣，可見本會幹部獲得首長器重予於重任，相信不負所託。

103 年 8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8/5 日本會與臺灣銀行勞資會議，臚列重要議題：

【提案一】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議契約工每年調薪 500 元，最多 15 年。

說明：契約工目前薪水 23,100 元，很難維持家庭生活，如每年可提高薪水將大有幫助。另為區別資深及資淺之契約工，年資每滿一年加 100 元，依此類推，於第一次調薪資時採用。

決議：自今年九月份起，所有契約工依年資調整基本薪，年資每滿一年調 100 元，最低調 500 元、最高調 1200 元

簡言之，如果您是任職 5 年以下的契約工，今年九月調薪 500 元
($23100+500=\$23600$)

如果是任職 7 年的契約工，今年九月調薪 700 元
($23100+700=\$23800$)

如果是到任 12 年以上之契約工，今年九月調薪 1200 元
($23100+1200=\$24300$)

並且自明年起，每年再調薪 500 元，連續調 12 年！（調薪時間同職員）。

【提案四】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 102 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縮減至 11 人，本會函請貴行每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應以工員可升技工總人數之 3 成或不得低於 15 人為原則核定，以暢通升遷管道，貴行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歉難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貴行人力資源處 102 年 11 月 14 日人甄字第 10200040971 號函，辦理工友晉升技工作業，其說明第二點，102 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核定為 11 名，其名額未先與本會溝通，且比起往年晉升名額減少已引起本會會員反彈，本會除表達抗議不滿外，要求 貴行應增加該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且往後有關工員晉升技工之核定名額，貴行應先與本會協調後再行公佈。

決議：請首長在預算員額盡量寬列。

【提案七】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說明：

一、本案前經勞資會議決議，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有鑑於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等，本美意無法嘉惠員工。本會再次提修正辦法，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3至6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

二、101年6月19日國內營運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行員儲蓄存款規定，得到與會單位代表大部分認同。

三、101年10月16日第5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暫予緩議，伺機再議。

決議：請國內營運部6個月內研擬簽請首長參辦。

勞資會議公文已放在工會網站，請參閱。

8/6日本人邀集財政部所屬10家工會理事長面會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及吳當傑政務次長之訴求共5點如下：

【訴求一】績效獎金門檻由10%降為5%

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本部所屬競爭型事業及非競爭型事業中之財政部印刷廠：超過法定盈餘1%以上，未達5%者，加給0.4個月；超過法定盈餘5%以上，未達10%者，加給0.8個月；超過法定盈餘10%以上者，加給1.2個月。經參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建議超過法定盈餘10%以上者，加給1.2個月之門檻由10%降為5%；其它級距依序遞減。

張部長回應：依102年度、103年度國營銀行均能領4.4個月，在現行社會氛圍不佳且行政院修訂獎金方案實施一年中並不適合調整，俟有需要時再行檢討修正。

【訴求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有關13%優惠存款乙案，本會102年12月2日與貴部座談會請貴部主持並邀集勞方工會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會商研擬，當時決議將俟公務人員相關退撫制度修正案後再行檢討辦理。目前公務人員相關退撫制度修正案尚未通過，為何貴部於今年5月又再函請臺灣銀行主持「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

部長回應：本人一向維護銀行員現存權益13%優惠存款，同意檢討工作圈臺銀主持會議應邀請工會理事長參加會議。

【訴求三】辦理優惠退休專案

一、公營事業優惠退休方案於 98 年辦理迄今於 101 年屆滿後，102 年即未再辦理。

二、為提升市場就業率並降低失業率（優退人口不列入失業人口），以促進經濟成長，應廣續推動優退方案。

部長回應：優惠方案經行政院核定，現失業率下降為 3.8%，退 2 人以上方補 1 人情況下，各事業單位考量是否辦理。

【訴求四】調薪

國營事業肩負許多政策性任務並替國庫賺錢，國家要求民間調薪，公營行庫應做表率先行調薪，呼應政府呼喚帶動企業調薪。

部長回應：調薪並非本部可以決定，伺機在行政院會中建議辦理。

【訴求五】反對公公併

本會基於情義相挺，將此議題列入各有關被點名合併之工會理事長均表達反對合併立場。

部長回應：本部認為發展區域性銀行有其必要性，合併過程在未決定前仍需秘密進行，以免影響股價，但是合併一定會讓工會參與，在合意情況下才能繼續走下去。

財政部會議資料已公告本會網站，請參閱。

8/20 日參加臺銀人壽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8/25 日參加臺北富邦金控集團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103年9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9/1日參加員工優惠存款檢討修正草案會議，本次會議係財政部來函責成臺灣銀行總經理為圈長，邀土銀、輸出入銀行共同研商方案，本會於103年8月6日在與財政部長座談時要求，本案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因此本次會議各工會理事長均參與會議並表達員工立場，以下是本會意見……

1. 行存利率額度行之數十年，已屬勞動契約，行員亦屬公務人員，實有公務員應享有福利，本項目亦屬之。結合經營績效分別每年給予不同存款額度，在現行考核制度無法像外商銀行精確核算貢獻度，此方式無法執行，也無必要。
2. 在97年1月1日前改進方案員退休存款額度應為600萬，經協商修正為500萬，另保留行員優存48或28萬，退休後雖不再貢獻公司，但歷經幾十年服務，難道都沒貢獻嗎？97年1月後年資及入行之同仁，將來所存額度均相對減少，今：已有本行員工考上泛公股兆豐銀行選擇轉職場，維持現行行存實有吸引優秀人才及信賴保護原則。
3. 公保年金私校已適用，國營事業仍需等行政院相關退撫制度修改後方適用，18%優惠存款及公務人員退休金改革方案均未正式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草率修改行員存款額度、利率，如何結合一致性，本會102年12月2日及103年8月6日二次會同8大公股銀行與張部長、吳政次等財政部官員座談會，張部長回應俟上列改革確定後，一年內再提出相對改進方案。如今再次要求檢討配合，有違誠信原則，因此維持現行制度方為良策。
4. 公股九銀行工會曾於101年11月發表聯合聲明。

9/18日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在黃昭順立委安排行政院秘書長率各部會主管與會員工會理事長座談，本會在會中提出三點建議：

- 一、104年續辦優退方案，依103年優退辦法限制太多，退二補一本行人力無法負荷，故仍請以人力更新促進就業辦法。
- 二、公保年金實施暫以私校，國營事業單位仍等行政院相關

退撫制度修訂後，本次會議多家工會均有提相同議題。
三、本行長期以來工員或約聘僱人員內部升等轉為職員其年資分別計算，經多方爭取仍無法完成，本次再度面對面溝通，要求年資應依勞基法第 57 條，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 25 年即可退休，同時修訂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符合規定。
以上均獲秘書長善意回應，積極要求相關部會研議處理。

103 年 10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0/9 日參加 103 年度領組甄選委員會，會中決議本年度計錄取 200 名，高辦升領組有資格者計 664 人之總數，錄取率 30.12%，訂於 12/6 日筆試，104 年 1 月 8 日放榜。請本年度有資格筆試同仁務必參加資格考，預祝榜上有名。

10/16 日本會與臺灣銀行新增團體協約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產生辦法。本行勞工董事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應有工會推選 1/5 勞工董事計 3 人。自 93 年開始勞工董事分配，本會 2 人、高雄市臺銀工會 1 人，但是經 100 年 5 月 1 日新修訂工會法及高雄市勞工局、勞動部均函示高雄工會僅能招收高雄市地區員工為其會員，依現有會員規模，本會已達 6300 人、高雄工會僅數百人，在比例懸殊下，仍然給高雄工會 1 席董事，非常不合情理及代表性。因此本案經多方努力，於是以本會與行方簽訂團協方式，明訂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依民主方式產生票選董事，高雄工會可以推派代表參選及投票。此方式係經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而訂定方式，故明年勞工董事兩工會推派候選人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產生。

10/23 日 103 年度優秀人員遴選依分區，共五區票選，總行區 24 人應選 8 人、北二區 11 人應選 4 人、北三區 24 人應選 8 人、南區 14 人應選 5 人、中區 28 人應選 9 人，全部當選人數為 34 人，本會恭喜當選優秀人員，所有當選之優秀人員均為本會會員，其中有 4 位會員代表 1 位本會重要幹部，再次展現工會的力量及參加工會同仁是最優秀的。

10/31 日本會商請吳育仁立法委員為工員考任職員年資得以合併案，年資能夠合併可以使工員更有意願考任職員，另部分身體狀況有些不好的同仁也可選擇提早退休，得領取退休金。本案自 100 年 10 月受理該階層會員反應，即著手處理；惟公文往返多時均無明確答覆，今請吳委員邀人事行政總處官員到立院委員辦公室協調，本會由二位當事人代表列席、陳述，經溝通後人事總處同意專案處理，相信會有好的結果。

103 年 1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1/6 日參加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本年度資深績優及專技人員辦事員升任領組審查，其中專技人員佔 3% 應選 6 人，適逢末 2 名有 6 位相同條件，雖依順序評比仍無法分出高低，本人會中建請總經理，額外增加 4 名領組名額，11/11 經首長同意發表。

11/13 日應高雄市臺灣銀行工會因不滿本會替契約工同仁爭取連續 12 年每年調薪 500 元，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臺灣銀行提出調解，而參加本次兩工會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本會在會中主張：如未來行員有調薪，契約工同仁應比照調整薪資。

11/20 行政院 103.9.18 「李秘書長接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瑞等一行人談話紀要」

本會吳理事長表達四點主張：

- 一、建請儘速修正公保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納入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 二、依「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辦理專案精簡，回補人力受限於相關控管機制，建請賡續實施「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
- 三、有關事業機構工員（含聘僱人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建議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四、建議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採盈餘提撥方式處理；績效獎金提撥月數酌增至 2.6 個月部分，建議應由財政部所屬各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輪流增給。

秘書長綜合回應：

- 一、有關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納入公保養老年金部

分，行政機關會繼續努力，因事涉考試院（銓敘部）權責，將另邀及考試院（銓敘部）及相關工會再行溝通。

二、有關國營事業機構薪資調整應與公務機關脫鉤，以符企業經營績效管理一節，請人事總處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就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進行檢討研議。另「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是否賡續實施一節，併請人事總處於103年底前檢討辦理。

三、有關事業機構工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25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請人事總處就財政部函報「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草案儘速研議辦理。

四、有關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核發係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採彈性調整機制，並賦予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分別管理，惟其級距是否妥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人事總處再行檢討研議。

103 年 12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2/10 日全行五區人評委員選舉結果出爐，北一區資訊處吳德仁、北二區敦化分行黃玠儒、北三區平鎮分行羅正明、中區埔里分行鄭桐木、南區五甲分行林金盛。以上當選 104 年度總行人評委員，本次當選委員均是本會會員另具有本會會員代表或常務理事身份，相信今後在總行人評會為本會會員謀權利和福利更為有力量。

12/13-14 參加南區主辦全行登山大會師活動，本人以職工福利會主任委員身份提供 100 個 50 週年紀念銀幣、臺北至高雄 10 張高鐵車票，另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名義提供平板電腦乙台為摸彩品。本次活動熱鬧且同仁踴躍參與，圓滿及順利完成活動。

12/27 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本會為增進員工健康福利，特別要求代表該會議委員鄭桐木等，提案建議健康檢查修改為 40 歲以上二年一次，40 歲以下三年一次，原 40 歲以上三年一次，40 歲以下五年一次，經事先電請蕭總經理溝通建議取得同意，正式修改本行勞工健康規範。

12/31 日參加本行領組甄選委員會會議，本次依資績排名最低錄取 62.75 分，但最後錄取分數有三人同分且依升遷辦法、評比、考績、年資、獎懲後分數仍相同，本人在會中建議增額錄取，經在場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共錄取 205 人。感謝全體會員這一年來支持工會，新的一年祝福大家心想事成、平安喜樂。

104 年 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於 104 年 1 月 5 日遷移至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之 9，繼續為該分行客戶舊雨新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本人應邀參加該行喬遷揭牌儀式。

該行中崙分行於民國 81 年 12 月即成立於南京東路五段地區，22 年來見證南京東路五段地區的蓬勃發展。中崙分行近年經營績效良好，新、舊行舍間距離僅約 50 公尺，分行遷移後仍可維繫既有客戶，並可積極開發附近新客源，使經營績效再創高峰。

1/7 日總行人評會，圈選 103 年度 10~13 職等升遷名單，經過各區人評評分後進入總行人評會僅 1/4 人選，總行人評委員僅能依各區提報名單總數 15%遴選，因此票票珍貴，本人經與五區票選委員共同合作推薦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人選為投票標準，預祝他們步步高升。

1/8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

1/9 日參加兆豐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1/10 日參加勞工不分區立委吳育仁在嘉義成立服務處，本次計有多位理事長到場致意，吳委員多年均重視勞工議題，本會也多次請求協助。

1/23 日假苗栗分行召開例行性常務理事會議，本次走訪六家、苗栗頭份等 3 家分行，當日剛好順道參加新竹分行年終同仁含退休人員餐會，本行 103 年度經營績效超越目標許多，4.4 個月績效獎金獎金應可領取，春節福利金發放 8 千元比去年增加 3 千，期望今年更好目標 1 萬。

祝福大家新的一年 洋洋得意、三羊開泰、平安喜樂

104年2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2/2 日本人率同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工會理事長與財政部部長及所屬主管座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議題

第一案

案由：有關事業機構工員（含聘僱人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25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建議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說明：103年8月6日與 貴部座談已確定修改退休辦法在案，同年9月18日與行政院李秘書長洽談，李秘書長回應：有關事業機構工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25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請人事總處就財政部函報「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草案儘速研議辦理。請問本案目前進展如何？

【財政部回應】本部規劃先行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1條並增訂第41條之4條文，將儘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轉陳行政院核定。

第二案

案由：建請儘速修正公保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納入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財政部所屬金融人員應一併納入。說明：請 貴部維護員工權益，適用公保年金，儘速訂定退撫相關規定，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存滿500萬，不能因有優惠存款就排除公保年金。

103年9月18日與行政院李秘書長洽談，李秘書長回應：有關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納入公保養老年金部分，行政機關會繼續努力，因事涉考試院（銓敘部）權責，將另邀及考試院（銓敘部）及相關工會再行溝通。

【財政部回應】本案涉及考試院（銓敘部）權責，本部將配合行

政院（人事總處）辦理。

第三案

案由：建請 貴部同意本行招考 2 職等工友（搬運）及 4 職等駕駛（運鈔）

說明：

一、本行為一公營銀行，除需創造盈餘增加國庫盈收外，更肩負執行多項政策任務（就學貸款、公庫業務、鈔券兌換）皆需相當工員之人力；另為配合新設分行人力需要，在逐年抽調鄰近單位工員及調減正式工員預算員額為正式職員之情形下，致使目前工員人力調配已感捉襟見肘。

二、查為配合中央銀行委託本行辦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本行發庫單位計有 38 家，工員老化情形嚴重（平均年齡 51.61 歲），亟待注入年輕人力。又本行 91 年通貨發行最高餘額為 1 兆 16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為 1 兆 9,800 億餘元，預計 104 年將增至 2 兆 1 仟餘億元，由於該發行附隨業務之硬幣收付量龐大，券幣收付須將箱、捆、袋逐一搬動檢視，進庫後尚須堆疊放置，需年輕力壯工員行事搬運及運鈔工作，目前本行工員人力已不堪負荷，為解決工員短缺之窘境，本行刻正依「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規定，積極研擬工員公開甄選事宜。

人員別	90 年度	95 年度	100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 月底	增減人數
工友	668	504	317	244	243	-425
技工	89	132	223	222	217	128
駕駛	185	164	194	186	185	0
合計	942	800	734	652	645	-297

【財政部回應】

本部考量部屬國營事業機構實際用人需要，刻檢討修訂「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擬刪除職等 1 至 4 之工員中辦理一般事務性工作者限就各機關（構）現職超額技工、工友移撥補用之規定，並將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俟前揭標準表修訂後，該行即可進行工員甄選事宜。

第四案

案由：臺銀自有資本不足的原因及改善資本適足率（BIS）之方法，

建請 同意辦理。

說明：

一、臺銀目前所面臨自有資本不足情形及原因：

(一) 臺銀最近期(103年12月)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為8.78%，整體資本適足率為11.31%，尚符合各項法令需求，惟為因應業務之擴張、法定資本之提高，及105年投資大陸子行新臺幣150億元，故在預期盈餘成長1~2%，且風險性資產分別成長0%及3%情境下，預估105年將分別出現66億元及171億元資本缺口，至108年分別出現資本缺口415億元及813億元。

(二) 臺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近年平均年負擔超額利息及無息墊付支給機關差額息款項所設算利息收入等不利影響約90億元，且盈餘至少半數繳庫，能保留之金額不多。為利與同業相比較，還原該不利因素後，臺銀最近五年稅前盈餘計825億元，保留盈餘提列公積僅為110億元，約占14%，遠低於同業45~88%；又同業因應法定資本之需求，多相繼辦理現金增資，最高達222億元，反觀臺銀無法獲國庫增資，致資本累積遠不及同業。

二、亟待主管機關協處，以改善BIS方法與建議：

(一) 國庫經預算程序增資臺銀、減免盈餘繳庫數、變更臺銀盈餘解繳方式或以不動產作價抵充臺銀資本

1、減免臺銀盈餘繳庫數，或提高特別盈餘公積比率至少40%以上

2、允許臺銀之自有不動產可按公允價值評價

【財政部回應】

本部擬研擬透過下列3方式，解決公營銀行資本不足問題：

1、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協調相關單位由國庫編列預算辦理現金增資。

2、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少繳庫盈餘，以提高特別盈餘公積，充實資本。

3、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爭取開放銀行自用不動產按公允價值入帳，及以不動產作價增資之可行性，俾提高資本。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與本會相關議題

第一案：為強化競爭力，豐裕營收，面對激烈競爭產業且表現優良的國營事業單位，建議與公務機關脫鉤率先調漲薪資。

國營事業單位員工之薪資調漲與否，在制度設計上一直跟隨

公務機關的腳步，但事業單位與公務機關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公務機關沒有業績盈餘壓力，只是有民眾滿意度問題！而國營事業單位尤其是需面對開放競爭的產業，全體員工只是認真努力打拼還是不夠，而是要超越競爭的民營企業，才会有亮麗的績效表現。

公務機關調薪的年度，適逢國營事業單位也表現不俗，才有機會跟著比照調薪，但若該年度剛好績效欠佳，則難得碰到的調薪時機，很可能就因此錯過了！所以，這樣的制度設計基本上對國營事業單位員工是不公平的。

103年9月8日至行政院洽談，李秘書長回應：有關國營事業機構薪資調整應與公務機關脫鉤，以符企業經營績效管理一節，請人事總處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就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進行檢討研議。人事總處回應：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僅係決定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調整之參酌因素之一，是否刪除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規定，為避免不同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間相互援引，將再另召集有關機關共同研議。另有關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部分，將於103年底前，是我國失業率及人力回補成效等情，檢討是否庚續實施。

近期政府屢屢對民營企業老闆呼籲，應該給員工加薪，我們建議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從自己可以決定的績效表現良好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加薪做起（例：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員工）。

【財政部回應】

1、本案業經人事總處於104年1月20日函復該工會略以，現行相關規定尚不影響員工績效之激勵及公司治理原則，爰評估現階段尚無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之必要。

2、復查前揭基本原則第1點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本訴求仍請菸酒公司依前開規定辦理。

第二案：已全面競爭、全面開放的國營事業單位臺灣菸酒公司、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建議採取以盈餘提撥方式取代績效獎金，一方面更激勵員工工作士氣藉以提升營運績效，一方面符合社會大眾對國營事業單位績效獎金制度改革之殷切期盼。

(1) 建議財政部，採取稅前盈餘提撥 12% 的方式取代現行的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惟政策負擔部分必須還原盈餘，則員工受激勵在競爭市場中「將士用命」，所產生的每 100 塊錢盈餘績效，員工可得 12 塊的激勵獎金，但政府國庫也可挹注 88 塊，員工領越多，可挹注政府國庫則越多，才是「雙贏」的改革。

(2) 在上述盈餘提撥取代現有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之前，建議先修現行辦法為：依照核定目標盈餘，加上去年的經濟成長率加成 30%，列為領取差額獎金辦法，例如：核定目標 100 億，去年經濟成長率 4%，超越 30% 的話，加 1.2%，則領取績效獎金須超越 1.2 億。因為每年編列預算是依據前 3 年平均核定盈餘，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均為完全競爭市場。政府在於菸酒產業的政策上，是不鼓勵消費的，甚至於用強烈手段打壓消滅！在此政策之下，臺灣菸酒公司要達成年年成長的目標，已經是非常不容易了！所以，建議應該將標準降低！

【財政部回應】本案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人事總處權責，經查該會（總處）業分別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月 20 日函復該工會略以，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審議，以及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制度通盤檢討定案前，暫依現行規定辦理績效獎金核算。本部將視上開檢討報告審查情形配合辦理後續事宜。至級距部分，未來如遇窒礙難行，本部將適時協處。

2/4 日吳育仁委員邀集本會與臺銀人壽工會樓理事長至立法院座談，兩工會目前需要委員協助案子，本會提出勞工董事席次分配應公平、合理。請委員召集財政部、勞動部、臺銀資方、本會等協調。委員同意，農曆年後安排。

2/9 日參加臺北市政府柯市長與工會理事長座談。市長與勞動局長主持會議，經過當面溝通增進了解。

2/13 日李董事長率蕭總經理與本行高階主管至本會辭歲，依往例安排 10 分鐘，但每次蒞臨均超過 30 分鐘才完成，足見行方非常重視工會。創造勞資雙贏是所有企業的願望，本會該爭取的一定會爭取到底。雙方互道新春愉快。

104年3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3/10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本次會議在嘉義中油研究所召開，適逢大陸江蘇省總工會來臺參訪，兩工會互動良好。

3/12日參加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會議，會中就近參訪臺灣就業通運作情況，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該公司促進就業、求才等工作。

3/14日參加本行第59次行務會議，本次會議安排二日行程，會議圓滿完成。

3/16日本人與臺銀人壽樓理事長拜訪費鴻泰委員，請協助財政部所屬員工適用公保年金，費委員同意安排銓敘部次長當面與工會座談。

3/24日本人與臺銀人壽樓理事長拜訪羅明才召集委員，請協助財政部所屬員工適用公保年金，財政部吳次長與會。本會提出說帖如下；

案由：建請委員提案，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員工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

說明：

一、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國人的平均壽命持續延長（103年9月公布平均壽命為79.12歲），而臺灣的少子化現象又日趨嚴重，造成社會人口結構的老化，更顯示實施年金制度對於退休後生活的保障愈顯重要。按國民年金於97年10月1日開始實施，係針對25歲以上未滿65歲未參加軍保、公保、勞保及農保的中華民國國民均要參加，所以又稱國保；而勞保年金則自98年1月1日實施，新修訂的公保法則優先將私立學校的教職員納入年金制度，可見實施年金制度著實是未來的趨勢。考量103年6月1日新修訂的公保法有關年金的規定分二階段實施，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外，其他被保險人需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公保法再修正通過後施行。對於公保年金規定何時可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似乎遙遙無期。既然年金制度是未來的趨勢，且公保年金可合理保障公教人員退休後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的規畫，對於老後的生活多一層保障，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工會敦請陳昭明委員連署 18 人將修正草案排入審議，本部所屬人員並不在其中，顯失公平。建議應儘早立法通過讓公保年金適用於全體公保被保險人。

二、由於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後，行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不再享有以年利率 13% 計息，另因公營銀行是處在完全競爭的環境，於此金融環境丕變之競爭市場，公營銀行除須加速金融國際化、提升競爭力方得與民營銀行並駕齊驅外，更兼負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及積極創造盈餘繳庫等多重目標，惟依目前公營銀行之薪酬福利制度，無論薪資及獎金均低於民營銀行或泛公股銀行之高薪及優渥獎金，實已無法與民營銀行或泛公股銀行以高薪及優渥獎金吸引人才相較，更何況目前民營銀行或泛公股銀行之員工，退休後均享有請領勞保年金之福利制度，而公營銀行之員工卻尚無法適用公保年金養老給付，導致公營銀行延攬（留用）優秀人才不易，並逐步削弱公營銀行之業務競爭力。為有效提振公營銀行員工士氣與績效，請將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納入公保年金對象。並不是每位員工均能存滿 500 萬，年資淺、職位不高者均無法享有，例如：97 年 1 月進本行當他工作 30 年退休可領退休金以 500 萬計，依行政院 97 年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進方案僅能以 3 年利率加 3% 計息約 2 萬元，如此金額怎麼生活？員工希望能在年金方面得以補償，退休生活較有保障，因此依據銓敘部草案設定為 0.75~1.3% 級距，本會建議，依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 8 成為基準，員工不足 8 成部份年金率提高，最高為 1.3%，達 8 成部份員工請領基本年金 0.75%。建議公營銀行員工退休可儘速適用公保年金養老給付制度。

三、綜上敦請羅委員全力支持，通過法案。

3/25 日參加土地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改選，由陳宗燦當選新任理事長。

3/27 日林岱樺委員邀集本行總經理、本人、高雄工會、金管會、財政部及勞動部等高階主管至委員會議室，協調本會與高雄工會與臺銀資方勞資會議會前會進行討論，經充分表達後訂定方式，並以一年為期，期許能合併為單一工會，兩工會將方案各自在理事會決定是否採行，本會將於下月（4 月）召開臨時理事會。

104 年 4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4/13 日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安排國營事業單位工會理事長由呂學樟委員主持，邀請銓敘部長、次長座談公保年金議題，經多方溝通後達成共識，原則上本會期至 6/17 日，將有參加公保之員工全部納入年金適用範圍，但是如在立法院無法全數通過，則選擇未領取月退俸、優惠存款之員工先行適用，並訂出條款，下會期再行針對未能適用之員工研議方案。請銓敘部對於有疑慮之交通部、財政部銀行部分擇日再分別溝通如何促成領取年金。會中提及金融人員 13% 優惠存款可能被檢討因而喪失優惠利率，要求我們思考，本會審慎評估因應之道。

4/14 日參加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會，本會提案建請上級工會協助銀行員工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經理事會決議林理事長於二週內邀請立法院國、民二黨團座談，希望促成年金法案通過。

4/20 日銓敘部應呂學樟立法委員要求於本日邀集財政部所屬及中央銀行等銀行部門勞方工會、資方共同座談，議題為銀行員工參加公保是否納入年金。本人在會前先行與土銀陳理事長、輸出入銀行王理事長等共同會商擬具共同意見，並在會中充分表達，經過多方溝通說明整理如下重點：

1. 退休金+13%優存利息所得替代率逾 8 成，無法領取公保年金。依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退休之銀行員其替代率均逾 8 成。
2. 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人員，其每月應繳公保費由現行的 8.8% 提高到 13.4%，因有所得替代率 8 成限制，造成多繳保費卻無法享有年金。
3. 本次修公保法第 48 條之 1，再納入國營事業單位員工無月退俸、無優惠存款者。本會一再爭取 97 年以後年資之退休金存款以 3 年定存利率+3%並非公保法第 16 條所定義之優惠存款，應予修正，經裁示該類員工退休時應可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

綜上，交通部所屬員工及財政部所屬有 13% 優存者，均不在本次修正適用對象，年金為必然趨勢，10 年內必將完成年金全面實施。